

甲骨文中的「鬲」與「甗」

劉 淵 臨

目 次

壹 前 言	伍 鰕字與甗形器之比較
貳 隶形器與甗形器的有關資料	陸 與鬲字有關的問題
一、鬲形器	一、前學各家解釋之商榷
二、甗形器、附甑形器	二、「鬲」「甗」字與器形不符的現象
叁 「鬲」與「甗」字的有關資料	三、繪畫理論與文字學
一、各家的解釋	柒 與甗字有關的問題
二、鬲字卜辭舉例	捌 附論中國文字的起源
三、甗字卜辭舉例	玖 結 論
肆 隶字與鬲形器之比較	

壹 前 言

甲骨文中的从^人（鬲）與从^𦥑（甗），在形體上有着顯著的差別即甗字是有耳的，鬲字則無。鬲字缺少甗字的上半截，甗字看起來有一細腰，這腰叫做隔，這隔將甗字分為上下兩部分，隔的上部近於盆形，在口沿上有一對立耳，隔的下部則是鼓漲得象乳房一樣的三支款足。鬲字沒有象盆形的上半部份，只有象乳房一樣的三支款足。雖然亦有極少數合文中的鬲字帶有雙耳，但是耳的部位亦與甗字的部位不同，鬲字的耳在口沿的兩旁。如果換一個方式來說，甗字好像一件器物的全圖，鬲字則是這圖的下半部，實際上這兩幅圖是對兩件不相同的器物的寫生，這兩個字實際上是對兩件不相同的器物描畫而來。研究甲骨文的專家們，對於這兩個字，曾經有過解釋，但是他們的觀點，大都側重在字義的闡述，而且意見頗不相同，似乎還沒有獲得一致的結論。因此本文擬從出土的器物着眼，先從甲骨文的字形結構上，找出其所象的器物，加以比較研究，希望從這個角度中去找出於這兩個字的比較清楚的分別和解釋。

貳 隶形器和甗形器有關的資料

甲骨文中的「鬲」與「甗」

為了便於以後有關問題的討論，必須先將鬲形器和甗形器有關的資料加以介紹。

一、鬲 形 器

首先介紹鬲形器有關的實物資料。圖一及圖二：3是同一件鬲形器，是小屯 197墓出土的，關於這件陶鬲，石璋如先生的描述如下：

鬲形器，出土於人頭與觚形器之間，口部向北，已破碎不堪甚有一部壓蓋在人頭上及觚上，經鬥合後尚殘缺一部。色灰黑，泥質而含沙成分頗重，大口高緣，器面有很粗的繩紋，足檔較寬，是一件實用器。

器高	220.0公厘	口徑	225.0公厘
最大腹徑	237(口下137.0處)公厘	檔高約	40.0公厘
厚度	8—11.0公厘 (註一)		

象此一器形的甲骨文字如凸丙四一五(圖三：3)、𠂇佚六八二(圖四：1)、及新一二三〇等。圖二：4是小屯出土的灰陶鬲，它的序數是365D，原書圖版誤為356D，此一陶器，李濟之先生的描述如下：

365D型標本所具的外形，不但檔是特別的高；那空足部份鼓漲得也特別圓滿；一個不常見的形制。細審這一器全部的製跡；足部周圍的外表繩紋檔上與檔下的排列沒有什麼分別；各檔的叉溝也比較的深；看來這一器的三個足部很可能分開用模子各自壓好後又黏在一起的，頸部與純緣均在輪盤上拉成再加在三足上。這是從製造遺痕上可以推測的第三種款足鬲的製造法。(註二)

表六十口徑由10公分到32公分共695件，上表統計的六百九十五件款足器中，若以口徑說容量，可以說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大於500cc，大於6,200cc的也許要超過百分之十。就現代中國人的食量說，每頓飯吃500cc的，大約可以算是中人之量；要是這鬲用作煮飯吃的話，大約多數都是為兩人或兩人以上用的

○(註三)

(註一) 石璋如：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丙編、殷虛墓葬之一、北組墓葬上353頁。

(註二) 李濟：中國考古報告之集二、小屯、第三本、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108頁。

(註三) 李濟：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70圖錄365D。

象此鬲形器的甲骨文如𠂔佚三一八(圖四：2)𠂔甲668(圖四：4)𠂔前二、九、五(圖四：3)𠂔寧三、一三𠂔卜六四七𠂔粹1543(圖三：4)等六字。圖二：5亦是小屯出土的灰陶鬲，此器李濟之先生的描述如下：

單形小口方肩款足器。一式一型，381A型標本是圓角的，與第355式各型的作法大致相同；但那方肩小口，在鬲的形制中極罕見，在這羣陶器中這標本差不多是唯一的例。肩部口部內表平行細紋極清楚；肩以下，內表都是濕抹痕記，外表都是繩紋，及加的絡紋；絡紋的上圈恰在肩折的部份，把這個拐角加了一份力量，看來肩部及口部都是另作了以後又加上的。(註一)

象此一鬲形器的甲骨文字如𠂔外四五一(圖三：5)

二、甗 形 器

圖五、六是小屯出土的兩件青銅甗形器，下面是李濟之先生對這兩件青銅甗的描述：

386式：甗形器。小屯共出兩器；兩標本有下列的共同點：(1)器體分兩段；(2)上段近於大口盆形，下段近於鬲形；(3)上口有兩立耳；(4)中有範(均失)；(5)曲底半空足。標本一：M331出土，高35.1cm，連耳高39.5cm；口至隔深18.2cm；隔至底9.1cm三個足跟的高度：6.1cm；6.1cm；6.8cm；口外徑20.2cm；隔外徑10.3—10.6cm；厚0.3—0.4cm；隔下容量1365cc，隔上容量3465cc，全體容量4830cc。標本二：M188出土；高47.2cm；帶耳高52.4cm；口至隔深27.8cm；隔至底中心深11.9cm，隔至款足底深19.0cm；口外徑30.5—30.8cm；隔外徑17.5—17.8cm；厚度0.3—0.5cm；容量：隔下3950cc；隔上1403cc，全量17880cc上部橫截面近圓三角形，足根似有折損。(註二)

又說：

小屯所出的兩件甗形器標本，大致的輪廓雖極類似；但在結構上有三點重要的區別：第一標本有五公分以上高的足跟；第二標本的足部幾乎要空到足底；再

(註一) 李濟：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70圖錄 365D。

(註二) 李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冊22頁。

甲骨文中的「鬲」與「甗」

下，三足均有象折斷的痕記，但橫徑均不及三公分，看第二標本足部的外線再向下延續的可能，一定很有限制。就這一點說，第二標本足部的狀態，所保存的，為比較原始的情形。第二點重要的區別在甗上身的橫截面；第一標本極近圓形；第二標本為圓轉角的三角形；口上兩耳均立在近圓轉角的上頭但並不十分對稱。第三點的區別；在純緣的結構；第一標本的純緣，圓角向外緩轉，內表向下坡；銳角向上，方頭向外；第二標本的純緣屬於雙轉的一種，近唇的一段作階形，在這樣純緣上的蓋，位置可以較為穩固。（註一）

關於圖五 M188 出土的一件銅甗，石璋如先生的描述如下：

甗形器出土在墓內的西端，為西組四件銅器最上層的一件，它的放置係口向上，一耳在上，一耳在下，足部向南，兩足着地，一足翹起，向北傾斜着，可能係從西南來的力量把它摧到了。它是一個上甑下鬲兩節合在一起的整體的甗，口部不圓略呈三角形的樣子。紋飾簡單，口下相當頸部有四條並列而高起的弦紋。腹部，上起弦紋之下，下迄鬲部之上，全週分配成三個三角紋，三角紋是由兩條高起的平行線所組成。腳上配合着鼓起的情形，也用兩條高起的平行線組成三角形。由口部起，至腳跟止，經過腹部及腳的鼻梁有很清楚的范痕。可知這個甗的鑄造，是由三片所合成，腳跟為相當長的實心。因為高出墓口，工人不慎致將足部抓一小孔，保存相當完好。籠可能為竹質而朽毀。

通耳高	524.0公厘	器高	472.0公厘
口至隔深	278.0公厘	隔至底中心深	110.0公厘
隔至款足底深	190.0公厘	口外徑	305—308.0公厘
隔外徑	175—178.0公厘	厚	3—5.0公厘
容量隔下	3950c.c	隔上	1403c.c
全量	17880c.c	重量	37公斤又200.0公克（註二）

象此兩件青銅甗的甲骨文字如：𦥑前七、三七、一（圖九：1、3）前五、四、二（圖九：1、3）等。

（註一）李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冊42頁。

（註二）石璋如：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丙編、殷虛墓葬之一、北組墓葬上353頁。（臨接：「根據石璋如先生云此器之容量，隔上隔下之數字似有誤，隔上大，隔下小，隔上容量多，隔下少。」）

附 甗 形 器

本文雖未研究「甗」字，但在討論中時常提到此種器物，所以略加介紹，以便本文討論時有所依據。圖七與圖八：1 是甗形器。圖七：1.3 是小屯出土的甗形器，1 的序數是108P，2 的序數 108Q。關於這兩器李濟之先生的描述如下：

108 式各型，很少具有繩紋的；各型標本大抵都是輪製；所存留的拉轉痕跡雖不整齊，但甚清楚。漏底的甗，在週壁外表的下部，有微微凹入並經過磨擦的用痕，證明它常常套入另一器上；口部唇形，外高內低類臺階；低處承蓋，高處扣合，故此器必定有蓋，並有與口徑恰合的蓋，各型的標本；雖都是輪製的，週壁下段卻有許多刮削的部份。小屯出土的 108P 型，全形器有七件；屬於這類的陶片六百五十二片其中可看出口徑的共五十件，可以看出底徑的二十件。108Q型底部陶片共四十三件。（註一）

甗類附籠筭（圖版貳拾貳：1—3）。甗亦炊飪常器，此地無完整之甗。

圖1，縱中33坑深3.8公尺處出數片，邊緣俱備；壁至下部，不內折爲底而外曲爲細腰，腰之曲處，仍陶作原狀，絕非有底而脫者，殆即甗之上體也；色棕褐有灼痕。

圖2，縱中 43 西支坑深 2.5 公尺處出土。體細而長，上小下大，三袋足頗高，不似他地之鬲。腰部亦殘破，褐色，砂質，外有灼痕，內有白灰沉澱，殆即甗之下體也。

若將此二部勉爲連合，頗與貔子窩出土之瓦甗相似。惟在城子崖未掘得完整之器，不敢十分肯定，故列之以備續掘得時印證。

又各地出土有三角筭梁及三孔底片類具，亦此地有甗之旁證。

圖3，縱中43坑深 1.75 公尺處出土。器殘半，狀如淺盤，直壁平底，底切作圓孔及直梁。底外環出鋸齒半週，殘齒13，全器當有二十六齒。色棕褐，質輕鬆含砂，有灼痕。高5.2公分，徑 24.8 公分。以底具與孔度之當爲筭類，然筭徑甚大，不可入甗，似置於鬲口，層層相疊，如今日蒸籠之制然，故名籠筭

（註一）李濟：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46頁。

縱中38坑出一片。又安陽後崗亦有同樣者出土。(註一)

叁 「鬲」與「甗」字有關的資料

甲骨文中的「鬲」與「甗」字，可舉下列四書為例。一孫海波的甲骨文編(註二)此書民國二十三年出版，收錄甲骨文甗字十二形(圖九：1)以鬲前七、三七、一形為代表。二金祥恒的續甲骨文編(註三)民國四十八年出版，收錄甲骨文甗字十二形(圖九：2)此書因是續編，所以除了孫氏著錄的甗字之外，續收其它的甗字十二形，亦以鬲珠1182(註四)形為代表。在此書中另收錄甲骨文「鬲」字四形(註五)(圖一〇：1)以鬲佚318形為代表。三李孝定先生的甲骨文字集釋。(註六)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出版，此書中沒有「甗」字，收錄「鬲」字二十三形(圖一〇：2)。將孫氏甲骨文編中的甗字全部收錄，金氏續編中的甗字，除少數幾字，亦大部份收錄，金氏續編中的四個鬲字只收錄二形，因此鬲等形李孝定先生均釋為「鬲」字。四甲骨文編一九六五年九月出版，此書根據孫氏原書有所增改，收錄甗字二十三形(圖九：3)(註七)收錄鬲字四形(圖一〇：3)(註八)。從圖九及圖一〇裡表現了這樣的現象，所以問題就出來了。同樣一個甲骨文字，有的釋「甗」有的釋「鬲」。由孫海波的甲骨文編到一九六五的甲骨文編，三十多年來尚無定論。當然在甲骨文中，同一個字有幾種不同的解釋，這種情形是很多的，所以這兩個字有不同解釋的現象，是不足為奇的。我因為注意到「鬲」與「甗」的實物，發現鬲形器和甗形器是兩件絕不相同的器物，因此覺得這個問題也許可以從器形與字形的比較研究中，獲得比較清楚的分別和解釋。

(註一) 李濟等：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域子崖63頁。

(註二) 孫海波：甲骨文編卷十二、十九頁。

(註三) 金祥恒：續甲骨文編卷十二、二六頁。

(註四) 淵臨按：此字實為前七、三七、一、鬲字之重出，乃與前七、五、一兩片之綴合，見珠一一八二，又見卜辭通纂四九八片。(圖十二：6)

(註五) 同註三、卷三、十頁。

(註六)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三843頁。

(註七) 甲骨文編330號。

(註八) 同上329號。

一、各家的解釋

甲骨文中的「鬲」與「甗」字，各家的解釋，多不相同，茲摘錄於後，以便後文之討論。

孫海波曰：

說文甗甌也一曰穿也今其狀上體似甌無底下體款足如鬲此字上形如鼎下形如鬲正象甗之形（註一）

金祥恒曰：

甗甌也一曰穿也从瓦虍聲讀若言（註二）（臨按：此說引自說文）

又曰：

鬲鼎屬實五穀斗二升曰穀象腹交文三足鬲或从瓦𠂇漢令鬲从瓦𠂇聲（註三）（臨按：此說引自說文）

孫詒讓曰：

……如云卜出丁鬲 三夏册 金文父乙鼎鼎字作𦨇此疑卽鼎之異文下作𦨇與鬲字下相類（註四）

又曰：

說文鬲鼎屬也象腹交文三足今考鬲字異文殊譟龜甲文有 字云卜出丁鬲與腹交文三足形並相應唯上有兩耳金文父己鼎有 字亦同又卓林父敵有𠂇字改篆有𦨇字子孫豐有𦨇字子孫祖丁觚有𦨇字諸字雖無腹交文而匡郭耳足咸備 以上五字鼎各不同舊多釋爲鼎唯篆勢方圓小異似皆一字其腹或無文者形之省耳疑皆原始象形鬲或釋爲鬲並未確
字 隸爲鼎屬上亦有兩耳故甲文金文並有耳說文斗𡇗玉齋也从𠂇从斗𠂇象形 大徐本如是段核 改學爲齋名从兩口於義無取𠂇又非其形竊疑亦當从斗从𠂇上象兩改从斗𠂇象形
耳左傳有與𦨇略同𦨇雖與鬲別而附耳之遺形藉此字僅存其象義可互證也

（註一） 孫海波：甲骨文編卷十二、十九頁。

（註二） 金祥恒：續甲骨文編卷十二、二六頁。

（註三） 同上卷三、十頁。

（註四） 孫詒讓：契文釋例三四頁後。

甲骨文中的「鬲」與「甗」

金文鬲字異文最多唯號中鬲作𦗨腹交文三足咸完具與小篆相近其餘異體尤衆上

半有从 王白姜鬲未帶 中姬鬲 舛白愈 單白鬲未變 鄭白 孟鼎 並鬲攸 毛公 諸形下
鬲召中鬲孟鼎 唯鼎 父鬲 父鬲爻白鬲 高 別器 从鼎 鼎

半有从 召中 孟鼎中姬鬲 單白鬲 唯 白帶鬲 王白 毛公鼎孟鼎 舂白愈 父鬲 (註一) 諸形

其偏旁从鬲者又有𦗨𦗨 散氏盤以上兩文並舛異不合要皆省變象形字也

金文鬲字上並象器形而皆無耳唯鄧白鬲作 約略存兩耳形古文鼎字亦多如是
孟鼎鼈鼎 頂鼎器本略同也其下半展轉變易則多失其本形足則類节干𦗨羊諸文腹
交文又或變爲井蓋依傳他字以易其原形周時已有此弊不徒秦篆也 (註二)

葉玉森曰：

前編卷五第四葉『甲辰貞𦗨』。又『丙寅卜兄貞令𦗨』。又『缺貞卜之缺令𦗨』。
辭中三象形文。雪堂釋甗。予疑爲鬲。國名左襄四年傳靡奔有鬲氏。路史
國名紀謂有鬲氏夏諸侯。卜辭之鬲。或卽其國。若訓爲禮器。則鬲不必貞不可
令矣。又前編卷六第三十五葉『𦗨京缺受』。𦗨與卷二第九葉『在𦗨』『于𦗨』
之𦗨爲同字。疑有鬲二字合文。𦗨京卽有鬲氏之京也。又卷七第三十七葉『
缺丙戌𦗨偁缺』依辭例偁下，似缺一冊字。言鬲國偁冊也。 (註三)

羅振玉曰：

上形如鼎下形如鬲是甗也古文加犬於旁已失其形許書从瓦益爲晚出 (註四)

朱芳圃曰：

𦗨鐵二三五𦗨前伍三𦗨同上四𦗨同上𦗨同上𦗨前柒五𦗨後下七𦗨同上𦗨同上八 羅振玉曰上形
如鼎下形如鬲是甗也古金文加犬于旁已失其形許君从瓦益爲晚出 (註五)

李孝定曰：

按說文「鬲鼎屬也實五叢斗二升曰叢象腹交文三足𦗨鬲或從瓦屢漢令鬲从瓦屢

(註一) 按所引名原二十三葉之文，所有空白之處，悉依原書格式。

(註二) 孫詒讓：名原二十三葉。

(註三) 葉玉森：殷契鈞沈，四頁十八行。

(註四)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三八頁下。

(註五) 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十二、九頁後。

聲」又十二卷瓦部「甗甌也一穿从瓦虍聲讀若言」又「甗甗也从瓦曾聲鬻籀文甌从鬻」又鬲部「贈鬻屬也從鬲聲」又鬻大脯金也一曰鼎大上小下若甌曰鬻」據上引數字說解贈甌當是一字 均讀子孕切鬲部之字或體多从瓦蓋以形言則爲鬲以質言則爲瓦同从曾聲當爲一字無疑 甌甗形制應大抵相同所異者甗祇一穿而甌之穿則不限於一鬲之與甗其形亦應相近以甗即爲甌甌與贈同贈則鬻屬而鬻則如鼎之大上小下者 鬻下鬲又爲鼎屬就甲金文及傳世古器其形與鼎相近是則鬲甗之形當不相遠其異當在器之大小與底之有無考工記陶人「鬲實五叢」先鄭云「叢受三豆」後鄭云「叢受斗二升」按升四目豆是二鄭說同 考工記又云陶人爲甗實二脯」賈疏云「六斗四升曰脯」是甗實十二斗八升又三分之二叢當半鐘 倍於鬲而有奇然雖知其大小之別亦無以定此字爲鬲如甗也陶人甗下先鄭注云「甗無底甌」疏云「甗無底甌對甌七穿是有底甌段玉裁說文注甗下曰「無底卽所謂一穿蓋甌七穿而小甗一穿而大一穿而大則無底矣」考工記圖曰「鬲歛足」漢郊祀志云「鼎空足曰鬲」爾雅釋器「鼎歛足謂之鬲」史記封禪書「其歛足曰鬲」諸說並同是鬲之特點爲歛足 足中空有底諸說雖明言有底然既爲鼎屬鼎未聞無底者是鬲有底明矣 契文上書諸形均爲歛足除前七、五、二，佚三一八、乙四八二一少數數字外均爲有底與甗之無底者有別則就字形言當以釋鬲爲是也金文鬲字多見作𦨇 孟鼎 羣矢作丁公簋𦨇單伯鬲召仲鬲𦨇右戲仲鬲𦨇 史頌鬲𦨇 鮫𠂔妊鬲𦨇 鄭伯鬲𦨇 季貞鬲例多不具舉當以孟鼎召仲鬲等形爲正自餘多有譌變鄭伯鬲一文上與鼎同仍留有耳形痕迹與契文相似卜辭鬲爲方國之名或言鬲若干夫或鬲若干人或稱人鬲疑當讀爲隸又戈文有𦨇字容氏金文編收作虍按諸契文當亦是鬲字 (註一)

二、鬲字卜辭舉例

在卜辭中所見的鬲字極少，僅得下列三例。

- 1 □在師鬲(佚三一八) (註二) (圖四：2)
- 2 丙申卜，旁貞：虍隻四羌其至于鬲(丙四一五、7) (註三)

(註一)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三 846 頁。

(註三) 商承祚：殷契佚存三一八號。

(註三)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下一。

甲骨文中的「鬲」與「甗」

3 貞：虩隻匚于鬲？（丙四一五、8）

三、甗字卜辭舉例

見於卜辭中的甗字較多，得下列三十三例

- 1 甲辰貞甗匱（前五、四、一）（圖一一：1）
- 2 丙寅卜兄貞甗匱令好（俘）甗旁 十月（前五、四、二）（圖一一：2）
- 3 匱貞卜𠂔𠂔令甗匱（前五、四、三）（圖一一：3）
- 4 匱貞𠂔（上不完）目匱彖甗（前五、三、五）（林二、十二、一三）（圖一一：4）
- 5 乙卯卜賓貞甗龜羽日十三月（前七、五、二）（圖一一：5）
- 6 匱田丙戌甗偁𦇧二月（株一一八二）（圖一二：6）
- 7 丙寅卜賓（貞）匱己甗匱（後下八、一）（圖一二：7）
- 8 丙寅匱（後下七、十五）（圖一二：8）
- 9 乙卯卜貞甗（後下七、十六）（圖一二：9）
- 10 甲寅貞來 丁巳尊甗于父丁，𠂔卅牛？（後上二七、十）（圖一二：10）
- 11 乙卯貞其尊甗又羌（後上二七、十）（圖一二：10）
- 12 卜出丁？甗（藏二三五、一）（圖一二：11）
- 13 勿不多步甗？𠂔一二（丙二二一、5）（圖一三）
- 14 貞：其不多步甗？」一二三（丙二二一、6）（圖一三）
- 15 ……卜爭……已甗……（京二〇八四及存一、一〇六七）
- 16 ……𦇧爭……已甗……（庫六七〇）
- 17 ……田丙戌甗偁𦇧二月（葵二七及續一一八）
- 18 ……卜韋貞令𠂔𠂔甗……（前七、二六、二及京一九〇一）
- 19 ……貞甗龜羽日（金三五五）
- 20 貞勿往甗……（京一〇六三）
- 21 ……匱貞王……允……甗？往自……食會（續三、三八、一）
- 22 ……甗？見𠂔見……（林一、二五、十一）
- 23 𠂔𠂔𠂔之日甗沚月𠂔冢在𦇧八月（文六八、七二四）

- 24 ……日甗…… (文八〇五)
25 ……甗凶…… (庚一九〇六)
26 甲寅貞來丁已尊甗于父丁䷃卅牛 (人二二九一)
27 ……卜王……余乎……甗…… (京二九七七)
28 貞……甗 (京二六七五)
29 貞……甗…… (乙七六五七)
30 韋 (後下七、一七)
31 甲寅卜鬯口祝災甗 (摭續201)
32 ……貞卜坐彖……甗…… (誠四五三)
33 ……卜爭……已甗 (續存1067)

以上所舉卜辭中之「甗」字，有如下的幾種意義。

- 1 韋字有祭祀之義者如10、11、23、24、26、32等六條。
- 2 韋字有器物之義者如13、14、31等三條。
- 3 韋字有人名之義者如第3條。
- 4 韋字有地名之義者如4、12、17、18、19、20等六條。
- 5 韋字有貢韋之義者如1、2、5、6、7等五條。
- 6 韋字之意義不明者如8、9、15、16、21、22、25、27、28、29、30、33等十二條。

上舉第6條卜辭與前七、三七、一片相合見殷契遺珠發凡四八頁云：

右片正文有虛線者，上截見前卷七、三七頁、一片。下截見同卷五頁一片。葉師渙於前編集釋始爲之合讀曰：『……旬亡田王固曰之求其來姪……』『……貞旬亡田……允之來姪自西尗告曰……臯方方三邑十三月』『……亡田丙戌鬲偁鑿二月』鼎堂師復于通纂第四九八片合成之。羅氏于拓本多加剪裁，此見其原骨全形也。（圖一二：6）

又第26條卜辭與後上二七、一〇（圖一二：10）卜辭完全相同，或爲一骨之折？或爲成套卜辭？

肆 閩形字與閩形器之比較

小屯出土的閩形器，數量很多，但是象甲骨文「鬲」字形象的，只有三件，這三件是圖二中的3、4、5（按3爲圖一之簡畫），另外河南龍山文化層中出土的一件（圖二：2）（註一）。廟底溝2出土的一件（圖二：1）（註二）。及赤峰紅山後出土的一件（圖二：6）（註三）。圖二中的六件閩形器，可以說是很多的閩形器中挑選出來的象甲骨文「鬲」形字的樣品。我們現在將圖三中六片甲骨拓本中的閩形字來與圖二中的六件閩形器實物作比較，可以說圖三中1號閩形字之作𠂇形即是對圖二中1號閩形器的寫實狀貌，圖三中的2𠂇、3𠂇、4𠂇、5𠂇、6𠂇等閩形字，即是對圖二中的2至6號閩形器實物的寫實狀貌，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說，甲骨文中的閩形字，每一個字都是根據實物描畫而來的。那麼圖三中的各形閩字，它所代表就是它們所象的閩形器，它們應當沒有問題的是「鬲」字。

伍 甗字與甗形器之比較

小屯出土的甗形器只有兩件（圖五、六）圖五即圖六：1之寫實圖。又圖一四則爲圖五輪廓之簡畫。甲骨文中的「甗」字，根據圖九，除了重複的，約有二十餘形。因爲小屯只出土兩件甗形器，所以無法找出較多的甗形器來與這二十餘個甗形字相比，而這兩件甗形器的形態亦大致相同。因此我們可以把它們當作一件器形來看待。現在我們將圖一四與圖九比較，在圖九中找出了一個與它相似的甲骨文字即𦥑形珠1182（圖一二：6），從這兩圖的比較我們可以看出𦥑形是根據圖一四那種甗形器描畫而來。那麼𦥑形所代表的就是它所象的圖一四那類甗形器，它應當沒有問題的是代表甗形器的「甗」字。

陸 與鬲字有關的問題

一、前舉各家解釋之商榷

（註一）張光直：新石器時代中原文化的擴張（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一本第二分）圖十

（註二）同上圖三

（註三）見赤峰紅山後

1. 孫詒讓在名原中所說：「說文『鬲鼎屬也象腹交三足』」。先看說文鬲字的寫法，徐鍇本徐鉉本均作鬲形段玉裁本作鬲形，構成足部的幾根線條分了家離開了各自的崗位。從二徐本的字形看上溯至金文尚可以找出它演變的痕跡（參閱圖二一），根據容庚金文編所收鬲字，虢中鬲作鬲形此字尚未完全脫離鬲形器的形態，至說文時鬲的口與頸部分了家，變成了一橫一口形，下部變成了鬲形，從整個字形已看不出鬲形器的形態。這才形成了說文「象腹交三足」的解釋。

2. 孫詒讓所舉的鬲䷃䷃䷃䷃五個金文鬲字，從上節字形與器形的比較上看來，似乎都不是鬲字。

3. 羅振玉之說極是，因為他的說法正合於本文字形與器形比較的結果。

4. 李孝定先生根據說文的解釋，認為甑甗形制大抵相同，可是我們從實物上去觀察，甑與甗却是兩件絕不相同的器物。圖七：1、3 是小屯出土的甑形器（註一），圖七：2 是仰韶出土的甑形器（註二），圖八：1a 1b 是不召寨的甑形器（註三）。圖五、六是小屯青銅甗（註四），現在我們從圖七、八與圖五比較，就可以看出這是兩樣絕不相同的器物。甗是一件單獨使用的器物，甑則是常常需要配合另一件器物如鬲之類而使用，如圖八：3 的情形一樣。因為底上有穿孔，不能單獨用它來盛裝東西的。不過它的主要用途是用來蒸東西的。

5. 李孝定先生認為象甗形器的甲骨文字，「當以釋鬲爲是」，根據李先生在甲骨文字集釋中所收的鬲字（圖一〇：2），除从乙四八二一，从佚三一八，二字外，其餘二十一字均象甗形器的形態。現在再看圖二中的六件鬲形器，我們再將這六件器物與圖五、六的甗形器比較，我們就可以知道鬲形器與甗形器是不相同的，那麼代表這兩件器物形象的甲骨文字，當然亦就不相同了。

6. 李先生又說「金文鬲字多見……當以孟鼎、召仲鼎等形爲正」此處他舉了金文鬲字九字，在這九字中，他以孟鼎作鬲召仲鼎作鬲爲正，這點意見我是非常贊成的，譬如他所舉的九個金文鬲字裡，我也認爲單伯鬲作鬲右戲仲鬲作鬲這兩字亦是標

（註一）李濟：小屯第三本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殷虛陶器圖錄109p。

（註二）J. G. Andersson: Prehistoric Sites in Honan

（註三）同上。

（註四）李濟：記小屯出土青銅器、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冊42頁、插圖六。

甲骨文中的「鬲」與「甗」

準鬲形器的代表。不過他這一說法似乎與他前面認為所有的甗形字都當釋鬲的說法仍有一點混淆。

7. 李先生最後說戈文盧字就是小屯青銅甗形器(圖一四)的寫這應當是「甗」字。見右圖



當亦是鬲字。臨按此一盧字(註一)簡直生圖，維妙維肖非常逼真，因此我認為

8. 圖一〇：1 是續甲骨文編中的四個「鬲」字，第二形𠂔乙5307，此字非鬲形器之形狀，像是蝠形字。他辭有作𠂔形者如：

貞不𠀤𦨇十祖乙(丙三二)(臨按殷虛卜辭總類作「二九」即圖版號「貳玖」之誤)

……祖乙𠂔𠂔(乙三四六八)(註二)

按乙三四六八已與他片相合，見小屯殷虛文字丙編九八。𠂔從字形看，很明顯不是鬲形器的形狀，它好象有四條腿，而且這四條腿又不一般高，中間兩條腿較低，左右兩腿很高，如何能放平？這是很明顯的蝠形姿態，一個頭兩支翅膀，一個剪形的尾巴。同上舉的另兩個蝠形字比較極為近似。第四形𠂔錄843，有很明顯的兩立耳，亦是甗字，實際上續甲骨文編與甲骨文字集釋兩書所收，只有兩個鬲字即𠂔乙4821，𠀤佚三一八，二字。一九六五的甲骨文編中的「鬲」字(圖一〇：3)，第一形𠂔，查原書上部殘損，字形不全，第二形𠂔乙2544已與他片合見丙一七四(圖一五)。第四形𠀤明藏六二五此字存疑。只有第三形𠀤粹一五四三是「鬲」字。

二、「鬲」「甗」字與器形不符的現象

李濟之先生在殷虛出土青銅鼎形器之研究下篇42頁，插圖二十八附錄甲骨文字集釋所收鬲字(見本文圖一〇：2)，關於此字李濟之先生在研究青銅鼎形器時亦曾要我幫他收集有關的甲骨文資料。當時我收集資料的重點分為三方面，1.各家對此字的解釋，2.有關此字的卜辭例子。3.此字在卜辭中的意義。最後一點是李先生特別交代的問題。當時因限於時間，未能作進一步的研究，但是由於他的啟示引起了我對這些問題的注意和興趣。這也是我寫這一篇文章的一個動機。這裡謹將李先生所指出的一些

(註一) 容庚：金文編第三、十六頁。

(註二)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上二。

問題，貢獻一些我的意見。李先生指出了兩個重要的問題。1.李先生認為甲骨文字集釋的「鬲」字與兩件青銅甗形器的形狀相符，他說：

兩個青銅甗的標本，都有三空足，細腰，雙立耳（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p43）

器形與甲骨文的象形字體完全相符（插圖三十）（註一）

按即本文圖六：1、2尤其象珠1182「鬲」字（圖一二：6）。又前七、五、二，此字正像此兩件銅甗的剖面圖，中腰是空的。2.李先生認為圖一〇：2中有四個字有問題，他說：

「鬲」字下的標本，有四個例（插圖二十八）；口缺雙耳，或僅具殘痕無顯著細腰，其中最可注意的一例見殷契佚存（三一八）不過這四個字也與上舉的其他廿例一樣；都是空足的。（註二）

關於第1點我非常贊成李先生的意見，亦是本文之作的主要目的，就是想以器形實物來證明甲骨文字之所象。至於第2點仍然可以從器形實物中找出它所象的器物，例如𠂔字正象圖二：3，𠂔字正象圖二：4它們正是「口缺雙耳，或僅具殘痕」的樣子。它們很象這兩件實物的器形剖面圖，亦是當時造字人的一種客觀的觀察。

三、繪畫理論與文字學

用繪畫理論來研究文字學，這是我嘗試的新方法，研究現代的文字也許用不着，研究古文字，尤其是研究象形文字，如果熟悉繪畫理論，也許對我們有所幫助，也許對於象形文字中的現象，不容易解釋的地方，從繪畫理論中，也許可以得到答案。十年前我曾經發表一篇：原始文字與現代繪畫（註三）在這篇文章裡，我就用過一些繪畫理論來解釋象形文字中的一些現象。現在關於鬲字鼎字等的三足與四足的問題，也可用這一理論來解釋，看看是否恰當。問題的發生是這樣的，李濟之先生云：

甲骨文中一件很可注意的事實而為文字學的考古家尙沒有提到的；是：可以認為象形字的「鼎」字都只有兩條腿；從象形字「鬲」的徽，鑊，甗，都具有三

（註一）李濟、萬家保合著：殷虛出土青銅鼎形器之研究下篇43頁。

（註二）李濟、萬家保合著：殷虛出土青銅鼎形器之研究下篇43頁。

（註三）劉淵臨：原始文字與現代繪畫、文星36、37、38期。

甲骨文中的「鬲」與「鼎」

隻袋狀的粗腿。要照徐中舒教授所推定的例，兩條腿為代表四條腿的公式來說似乎被現代文字學家認為「鼎」字的甲骨文字，在殷商時代造字人的意思實指一種四足器。否則三足的鼎，在象形字裡為什麼不用三條腿來代表？這是應該請文字學家解釋的一個問題。（註一）

關於此一問題，田倩君亦提到，她說：

鼎原有三隻足和四隻足，但是古文字中的鼎字多是兩隻足，徐中舒氏說兩條腿可以代表四條腿，是說這兩條腿遮住了另兩條腿，這個推度用在方鼎上是講得通的，因為許多獸字在象形文字中都是兩條腿，可以作證。但是用在三隻足的鼎上，便說不過去了不過甲骨文字已經脫離原始圖畫式象形，而進入符號文字的階段。符號可以不像物形，祇代表物的名稱罷了。再者古文字是契刻，契刻比較艱難，因此得簡略且簡略，不必寫四隻足代表方鼎，三隻足代表圓鼎。

三隻足的鼎字在甲骨文中不多見，唯在甲二六七四版中有這樣個鼎字（𦨇）可見那時方鼎多於圓鼎了。（註二）

李濟之先生因為研究古器物，而提出了一個古文字學的問題，是非常好的一個問題，是當時文字學家所沒有注意到的問題，田倩君想回答此一問題，但是對鼎形器實物未作深入研究，故有此似是而非的答案。現在我們仍然要從器物的觀察，利用繪畫的理論來回答此一問題。

鼎形器固然有三足與四足之分，但是觀察者所處的位置之不同，造成各種不同的角度，因此前後左右所表現的形態各異。再加上文字創作者的取捨，然後創造了第一個原始的象形文字。例如圖一六的小屯銅鼎，此為三足鼎，腿為扁平形，兩面寬兩面窄。因為照象時的角度，只見到前面的兩條腿，正好又是寬面部分，後面的一條腿被鼎腹遮住，恰好又是窄面部分，只剩下一點痕跡，而甲骨文之鬲字，大概就在這一角度的觀察下創作出來的，那後面一條腿所能見到的一點影子即被省略了，因為這一點影子，並不太重要，它之有無，並不影響到器形的全貌，故被省略了。如果照像機的角度再高一點，亦就是人的位置再高一點，可能那一點影子亦沒有了。

（註一）李濟：記小屯出土青銅器上篇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冊、32頁。

（註二）田倩君：釋鼎十三頁、中國文字11期。

畫家作寫生畫時，對於描畫的對象，尙多取捨，何況這是在創作文字。因此對於「鼎」字的三條腿和四條腿不必那麼嚴格的去追究。同時器物本身三條腿亦並不是有一定固定不變的位置。上面所講似乎是照象的理論，而不是繪畫的理論，那是因為所舉的例是照片，所以順便用照像的理論來解釋，但是這一理論與繪畫的理論完全一樣，只不過是所用的工具不同罷了。比如圖一七所列二十三件鼎形器(註一)，除了第4件以外，以兩耳左右兩邊為準而正視，除了兩件方鼎及第19號鼎我們只看見兩條腿外，其餘二十件圓鼎都是三條腿，然其中1號鼎的右前腿稍微向右轉一點，就會與後面那條腿重疊在一起，前面的腿一定遮住後面那條腿，那麼我們就只看見兩條腿了。又第4號鼎的兩個立耳靠正中，如果兩耳轉向左右兩邊，可能就如1號鼎樣只見兩條腿了。方鼎雖有四條腿，但在圖片中只見兩條腿，這是正面觀察的角度，如果我們換一換角度，一定有許多角度都可以看見四條腿。因此如果以繪畫的理論來解釋這一現象，這三條腿和四條腿的問題就不存在了。其實文字學家段玉裁早就注意到此點，他在說文鼎字條「鼎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下注云「三足兩耳謂器形非謂字形也」所以這個問題，如果用繪畫的理論來解釋，也許就不存在了。以上是李所長提出的第一個問題，他提出的第2個問題是「鬲」與「甗」字足的問題，「鬲」與「甗」字為什麼有三條袋狀的粗腿，三條腿的鼎為什麼不用三條腿來代表？在他最近的著作中又提到此一問題說：

- (1) 甲骨文中象三足形器物的字，保有三足的都是空心的符號，亦有只見兩足者，文字專家大半都認它是「鬲」的象形字，或「甗」字的原型。
- (2) 「鼎」在甲骨文中保有寫實狀貌的也是空足；這樣的字體，留存的不多。在青銅器銘文中所保有者，更近寫實狀態。普遍在殷商時代流行的，除留存在青銅器上少數當款識用的象形字外，已演成「鼎」形，當貞卜的「貞」字用；只有極少的這類符號，似乎尚保有器物名稱的意思。
- (3) 新石器時代的三足陶器近於鼎形的樣子雖多，但口沿上沒有雙立耳的。
(註二)

鼎足與鬲足的粗細，在甲骨文中表現之不同，乃是所描畫的器物的本身的實在情形，

(註一) 李濟：殷虛出土青銅鼎形器之研究下篇45頁。插圖三十一

(註二) 同上48頁。

甲骨文中的「鬲」與「甗」

甲骨文中鼎字有兩種標本，一為粗腿如乙編 4810（圖一八）作冂形，正象圖一九銅鼎，乙編 8816（圖二〇）中的鼎字，作冂形象圖一六銅鼎。鬲足為什麼要畫三隻而不畫兩隻？可以用繪畫理論來解釋，鬲的整個形狀我們所見只有三隻粗肥的款足，幾乎沒有器身，因此無論是畫家或製造文字者，必須很忠實的將器物形態描畫出來別人才知道你所畫的是什麼東西，因為鬲足粗肥幾乎從任何角度去看都可以看到三隻足。製造文字者，根據鬲形器的特點，所以表現在甲骨文中的「鬲」字，就畫出三條袋狀的粗腿，總之甲骨文的製造者，在製造這兩個文字時，他仍保持着畫家們作畫時的寫生風格。

柒 與甗字有關的問題

1. 根據說文十二篇下瓦部云：「甑，从瓦曾聲」又云：「甗，甑也一穿，从瓦虍聲讀若言」。這是將兩個字混為一談，認為是兩個字，是一件東西，這一問題，李孝定先生也許是受此說之影響，他認為甑、甗、譲、鬲當是一字，不同者甗只一穿，而甑之穿則不限於一。並舉出段玉裁對於甗字的注云「無底卽所謂一穿蓋甑七穿而小甗一穿而大一穿而大則無底也」因此他特別注意底的問題，最後他的結論是：

鬲之特點為款足中有底諸說雖明言有底然既為鼎屬
空無底者是甗有底明矣

他根據這一結論認為甲骨文中的甗字是鬲字。所以又說：

契文上書諸形（按即圖一〇：2）均為款足除前七、五、二，佚三一八，乙四二二一少數數字外，均為有底與甗之無底者有別就字形言當以釋鬲為是也。

此一問題前面已經討論過了，這裡要提出來討論的是穿與底的問題。說到穿當然只有甗底才有穿。根據圖七、八中的四個甗形器，圖七：1 有三個穿，圖七：2 有六個穿，圖七：3 看不出有幾個穿。圖八：1 底上有五十一個穿，近底部的週壁亦有二十二個穿，共計七十三個穿。由此四件甗形器觀之，有底才有穿，沒有底，亦就沒有穿，根本就不成為一件器物，雖然在陶器中亦有陶圈，但那絕不能說它是甗，所以段玉裁說的「一穿而大則無底也」的話是多餘的，是不能成立的。因此我們亦不能說甗是有穿的。不過甗中加入附件可以當甗形器使用，甗之附件為筭。銅甗中小屯出土的兩件，李濟之先生認為有筭，不過已失散，但是在故宮博物院陳列的銅甗，有好幾件是有筭的。例如：1 父乙甗的筭為「十」字形孔五孔，有環連住，銘文作匱。父癸甗

的簀亦是「十」字形孔五孔，有環連住，銘文作鬲。3 辛甗的簀亦是「十」字形孔五孔，有環連住，銘文作鬲。

2. 關於鬲底的問題。鬲形器我們看圖二共六件，從這六件鬲形器看是沒有底的。關於鬲底之有無，李濟之先生是這樣說的：

款足的鬲形器，足中空的部份較小，器身下部沒有獨立的底，三袋狀足代替了底的位置，確吸收不少熱量；（註一）

鬲形器如果要說有底，那只能借李濟之先生的一句話：

在城子崖的黑陶中（圖版拾玖：八，貳拾貳：五）袋狀三足器也有近乎有底的（註二）。這種「近乎有底」的鬲，在小屯亦出土了一件。那是371E型陶鬲，這亦是一件黑陶。李濟之先生對這一件陶器的描述如下：

這一組的標本只有一件（371E），週壁完全是亮光黑陶，在輪盤上製成的；但底部及足部均為斑雜的灰紅色，底部下凸並保有拍文，三個胡蘿蔔形的袋狀足皆分別作成後又粘在底上。如此構成三足及底部。（註三）

因為有這一件標本的出現，所以鬲形器就不敢說是無底的器物了，而這件器物的底，亦只是象徵性的底，只是在三個胡蘿蔔形的袋狀足中間，有那麼一丁點較平坦的地方，如果嚴格的講，仍然可以不承認它是底，因此之故我可以說鬲形器是沒有底的器物。

3. 圖九：2 與圖一〇：2 中的鬲珠1182即圖九：1、3 中的前七、三七、一之重文見前文甗字卜辭舉例第6條（圖一二：6）。

4. 孫詒讓在契文舉例中將鬲字的下部畫錯了，將左右足兩條線延長成交叉形，右足並多畫一線成匚形。

捌 附論中國文字的起源

關於中國文字起源的說法，大致可分為兩派，一派是舊的說法，一派是新的說

（註一）李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36頁。

（註二）李濟：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88頁。

（註三）李濟：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71頁。

法，舊的說法可以說文敍為代表，新的說法例如較早者為唐蘭，其次是董彥堂先生，最近是李孝定先生。說文敍的說法是：

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註一）

唐蘭的說法是以辛店期陶器上的花紋圖案作為根據，認為那是一種文字，亦就是中國最早的文字。（註二）董彥堂先生的說法則是利用世界上最古老的埃及圖畫文字和最晚的幾些圖畫文字來與甲骨文字比較，推論中國文字的起源（註三）。李孝定先生則是以四種史前和有史早期的陶文為根據來推論中國文字的起源（註四）。關於上舉這些說法，我不想在這裡加以討論，我只是因研究甲骨文而對幾件史前和有史早期的器物的觀察，而得到有關此一問題的另一種看法。我因為研究甲骨文中的鬲字，所以對於鬲形器實物特別注意，因此找出了幾件鬲形器標本的圖片來與甲骨文中的「鬲」字比較，這幾件圖片是從很多的標本裡挑選出來的，這些圖片在前面亦大都提過的，就是圖二，圖二中的六件標本是根據其時代來排列的。根據圖二中的實物，與圖三中的甲骨文字配合，可例如下表：

廟底溝 2 → 河南龍山 → 小屯		(丙四一五)
(乙8165)	(癸895)	M197
		365D (粹1543) → 赤峰紅山後
		381A (存1.66) (外四五一)

廟底溝 2 文化從地層上的證明，比河南的龍山文化為早（註五）。其次是小屯的殷商期其次是赤峯紅山後。從圖二我們發現了一個現象，就是甲骨文中的鬲字或與鬲字有關的字並不多，只有十四、五個字，圖三是其中數字，我們再從器形實物中挑出與字形相象的器物來，在這些字形與器形的排比，有些字在與甲骨文同時代的小屯鬲形器中竟找不到它的標本，反而在早期的標本裡找到了它的樣品。殷虛出土的鬲形器數量相當的多形制式樣亦不少，為什麼這十數字的甲骨文鬲形字，竟找不全它的標本，那麼

（註一）說文敍。

（註二）唐蘭：中國文字學六四頁。

（註三）董作賓：中國文字的起源、大陸雜誌、第五卷第十期。

（註四）李孝定：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南洋大學學報第三期。

（註五）張光直：新石器時代中原文化的擴張 329 頁、史語所集刊四一本第二分

我們就要問，象廟底溝2及河南龍山所出的二件鬲形器，在殷商時代有沒有？如果有？那麼這幾個甲骨文是怎樣產生的？我們似乎不能說是殷代的人隨便刻畫碰巧與早期的那幾件鬲形器相合。根據文字的演進是由圖畫文字而來的理論，那麼這幾個鬲形字的產生一定是根據這幾種標本的形象描畫而來的，絕不是憑空捏造出來的。既然在殷商時代找不到它的標本，那麼它就應當產生在廟底溝2或龍山文化的時代而沿用至殷商時期。現在大家公認的甲骨文絕不是在殷商時代首創的，在它之前已經過相當時間的演進了。那麼我們現在從地下出土的實物得到了它的證據。同時我們在城子崖發現了卜骨的存在，也許在城子崖同一時代的文化裡有刻卜辭的甲骨，還沒有被我們發現？現在我們由於鬲形字與鬲形器的比較研究，所得到的證據，也許可以這樣說：甲骨文的上限可以早到廟底溝2文化，至少可以到龍山文化，中國文字的起源，與甲骨文字是一脈相承的，一直到現在的楷書字。（圖二一）

玖 結 論

根據前面種種資料的分析與研究，可得如下的結論：

一、字形與器形實物的比較，圖九及圖一〇：2中所有各形字，以𢂔珠1182形（圖二：6）為代表，此類字形是青銅甗形器（圖一四）的寫實圖，也就是甗形器的形象，當釋「甗」。

二、圖一〇中之𠂔乙4821 𠂔佚318 𠂔粹一五四三，三字，𠂔象圖一鬲形器的寫實圖，也就是此一器物的形象，當釋「鬲」；𠂔𠂔象圖二：4鬲形器的寫實圖，也就是此一器物的形象，當釋「鬲」。

三、根據字形與器形實物的比較研究，繪畫理論，可以用來解釋圖畫文字的一些現象。

四、根據甲骨文鬲形字與地下出土的鬲形器實物的比較研究，甲骨文的上限或許可以上溯到廟底溝2時代，至少也可到龍山文化時代。

甲骨文中的「鬲」與「甗」

本文承蒙張秉權先生高曉梅先生賜閱一過，有所教正，謹誌謝忱。

本文之完成承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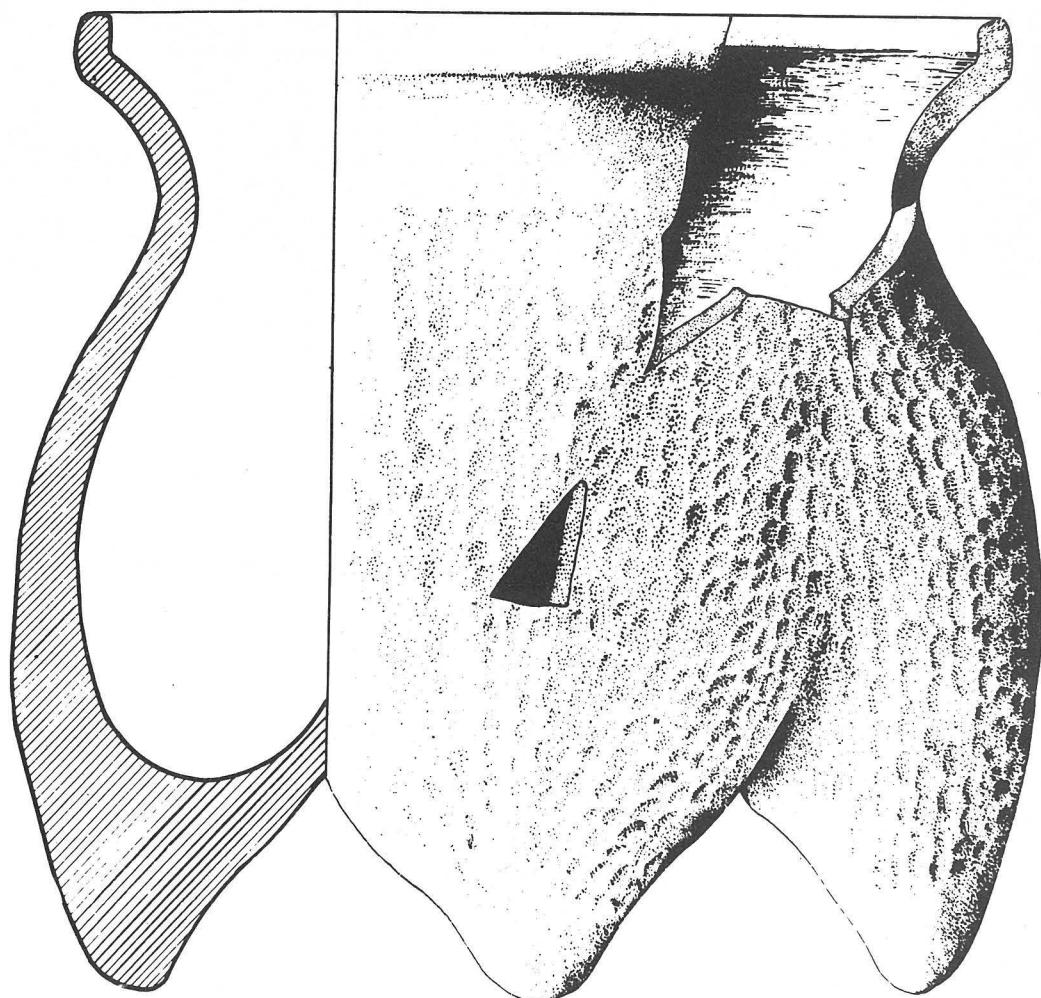
謹此誌謝

參考書目及簡稱

1. 石璋如：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丙編一北組墓葬民國五九年六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2. 李濟：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殷虛陶器圖錄民國四十五年臺灣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3.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丙）。
4. 商承祚：殷契佚存民國二二年十月初版南京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甲種（佚）。
5. 屈萬里：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甲編考釋民國五六年六月初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6. 郭鼎堂：殷契粹編日本昭和十二年五月二九日東京文求堂書店出版（粹）。
7. 李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冊）
8. 李濟等：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城子崖民國二三年南京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9. 孫海波：甲骨文編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哈佛燕京社出版（1934）。
10. 金祥恒：續甲骨文編民國四十八年出版。
11.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民國五十四年六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12. 甲骨文編一九六五年九月北平中華書局第一版。
13. 孫詒讓：契文舉例光緒甲辰十一月。
14. 孫詒讓：名原光緒乙巳十一月上海三馬路千頃堂書局。
15. 葉玉森：殷契鈎沈民國十八年十月北平富晉書社印行。
16.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羅雪堂先生全集三編冊二文華出版公司印行。
17. 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民國五十四年十月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
18. 金祖同：殷契遺珠民國二八年五月上海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出版。
19. 張光直：新石器時代中原文化的擴張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一本第

- 二分民國五十八年六月臺北出版。
- 20 赤峰紅山後。
- 21 J. G. Andersson: Prehistoric Sites in Honon
- 22 容庚：金文編、民國二七年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 23 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一九六七年一一月日本東京大安株式會社出版。
- 24 李濟、萬家保：中國考古報告集新編古器物研究專刊第四本殷虛出土青銅鼎形器之研究民國五九年六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 25 劉淵臨：原始文字與現代繪畫（文星36、37、38、期民國四九年十月至十二月臺北文星書店出版）
- 26 田倩君：釋鼎十三頁（中國文字11期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古文字研究室編印）
- 27 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民國四九年四月臺北藝文印書館四版。
- 28 董作賓：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乙編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乙）。
- 29 唐蘭：中國文字學一九六三年三月香港太平書局出版。
- 30 董作賓：中國文字的起源（大陸叢誌第五卷第十期一三頁民國四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出版）
- 31 李孝定：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南洋大學學報）第三期1969。
- 32 徐鍇：說文解字通釋民國五一年七月臺北縣永和鎮文海出版社出版。
- 33 徐鉉：說文解字（上海涵芬樓借日本岩崎氏靜嘉堂藏北宋刊本影印）
- 34 董作賓：殷虛文字外編民國四五年文月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本（外）。
- 35 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清宣統三年國學叢刊石印本三期三卷不全，民國元年影印本四冊、又二十年重印本（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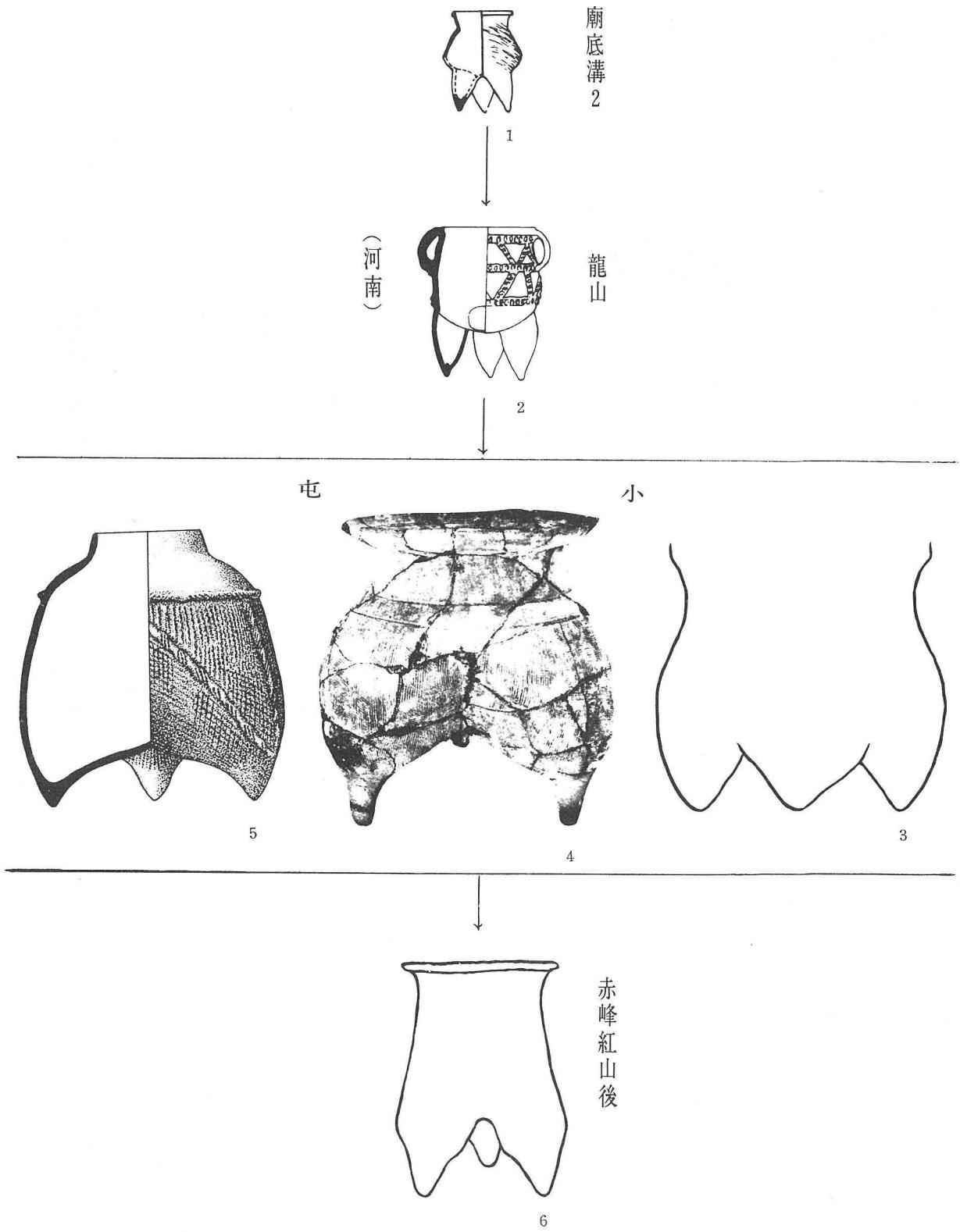
0 5cm



M197

陶鬲

圖 一



圖二 六種鬲形圖



1



2



5



4



3



6

圖三 禽形字拓本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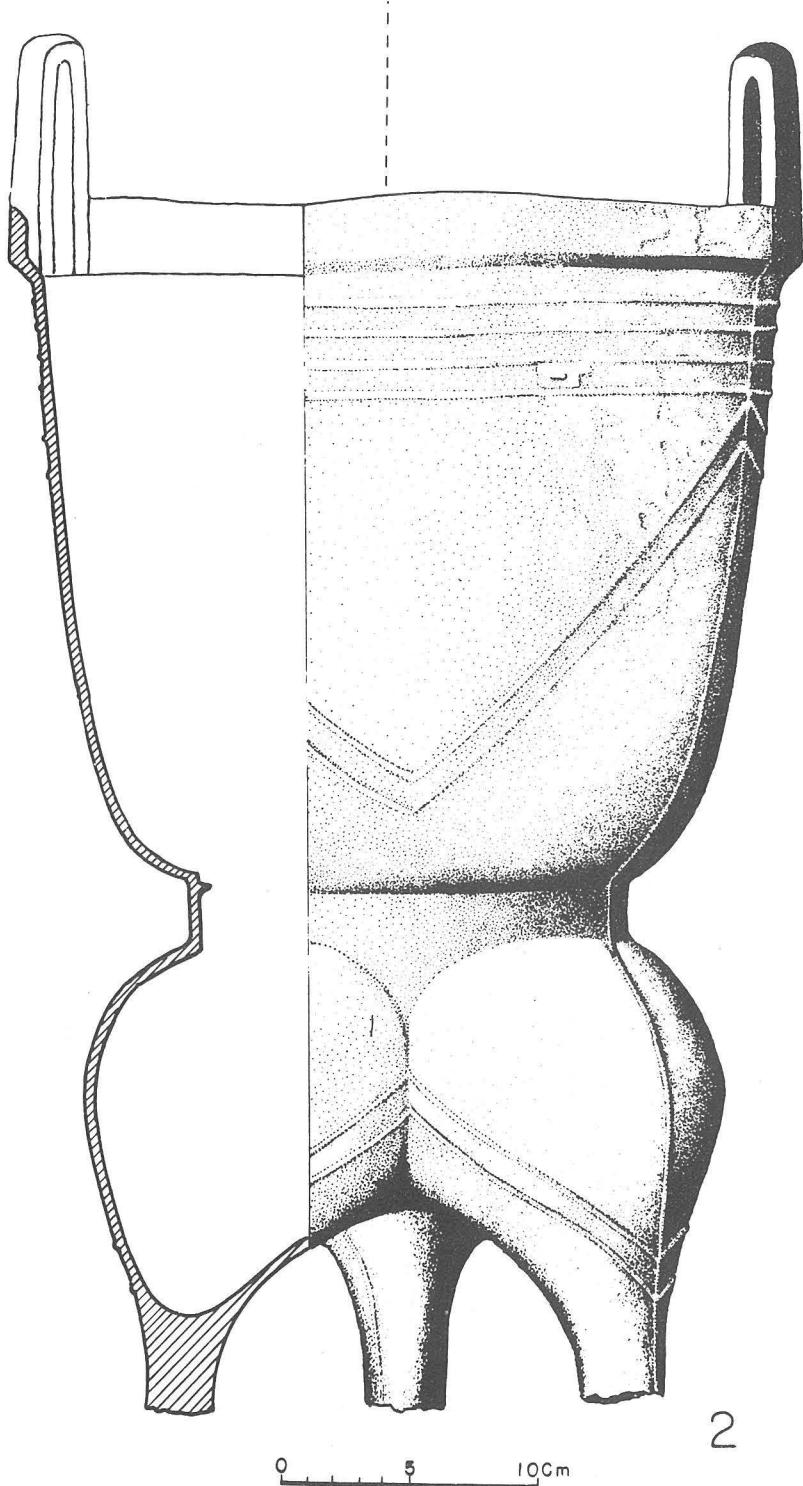


2



4

圖四 离形字拓本



圖五 蘆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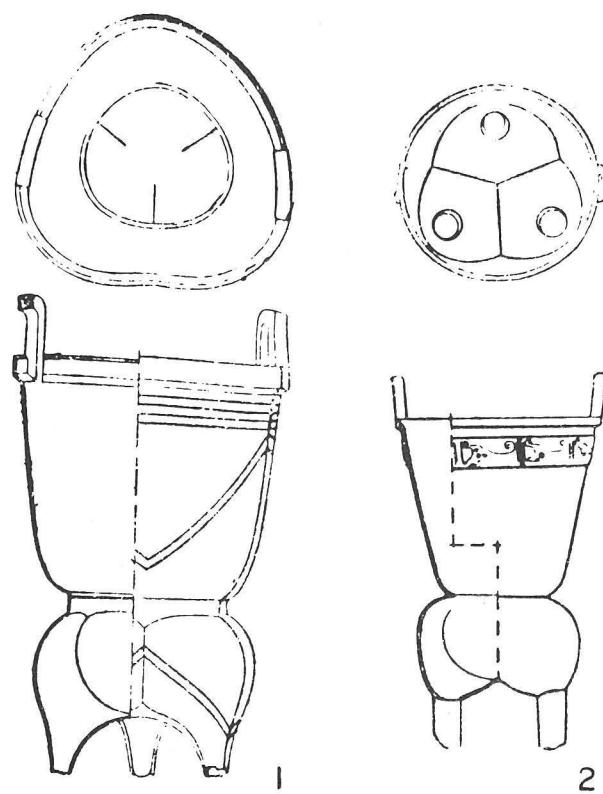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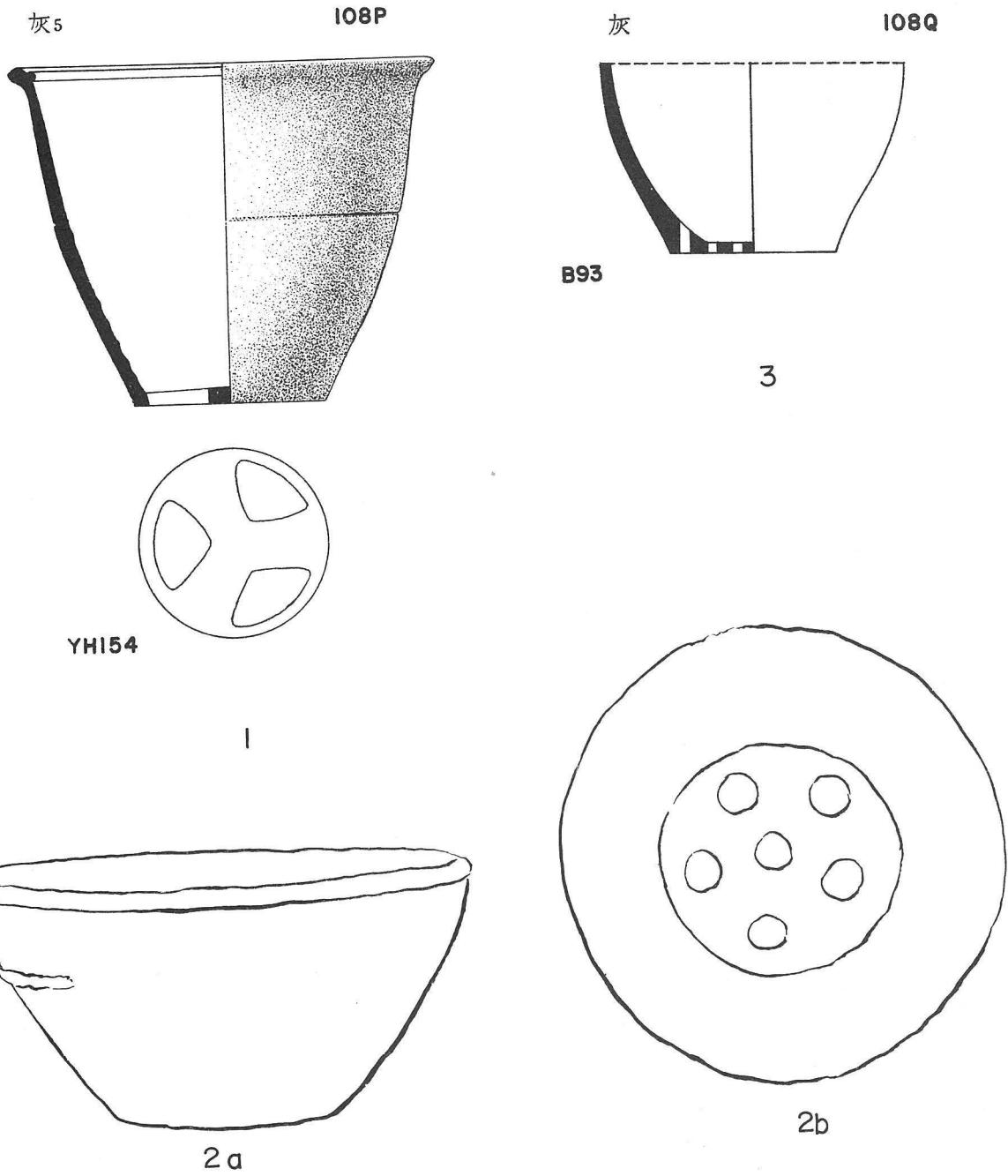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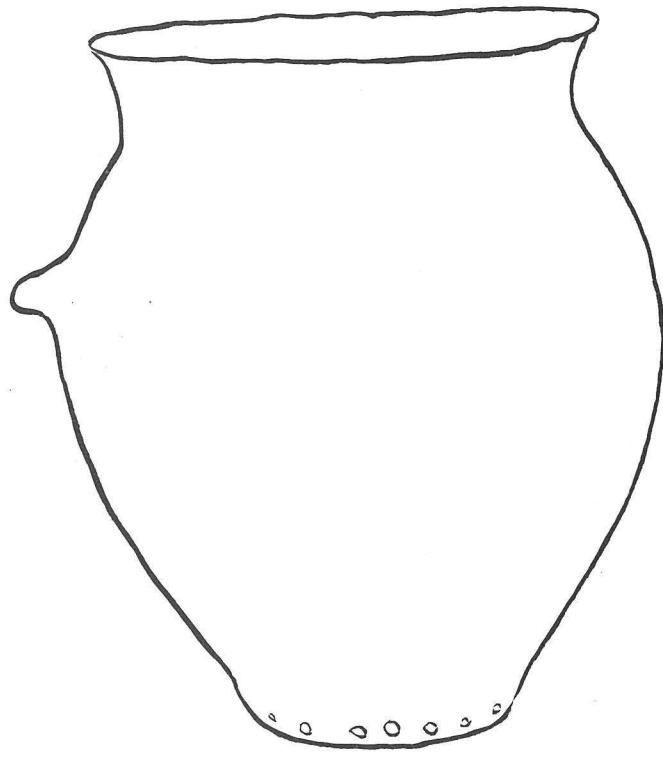


圖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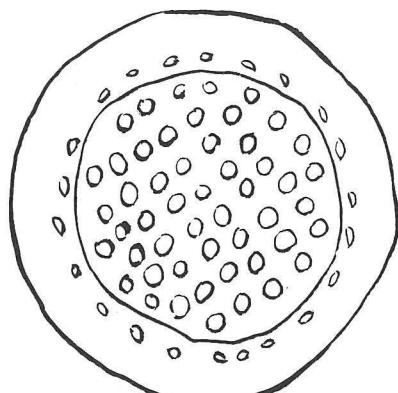
小屯出土的二件銅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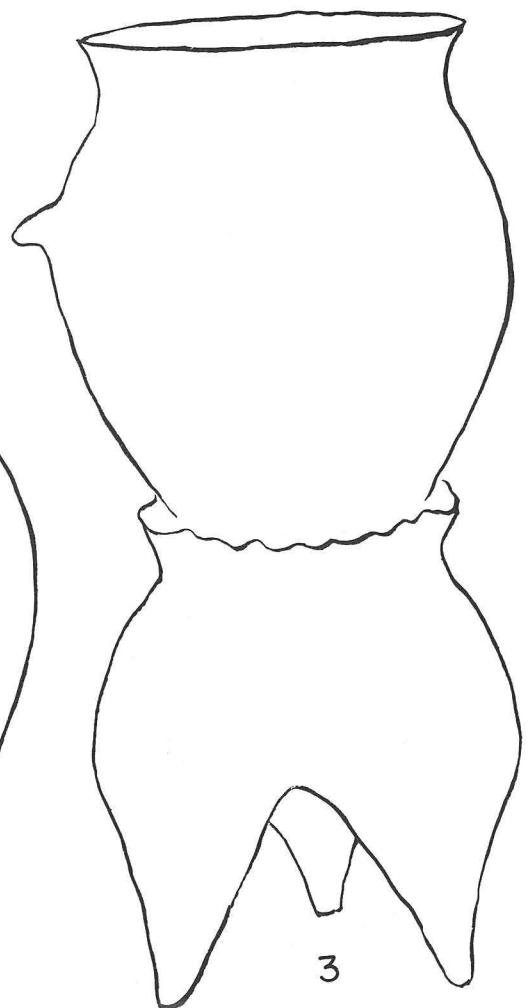
圖七 餌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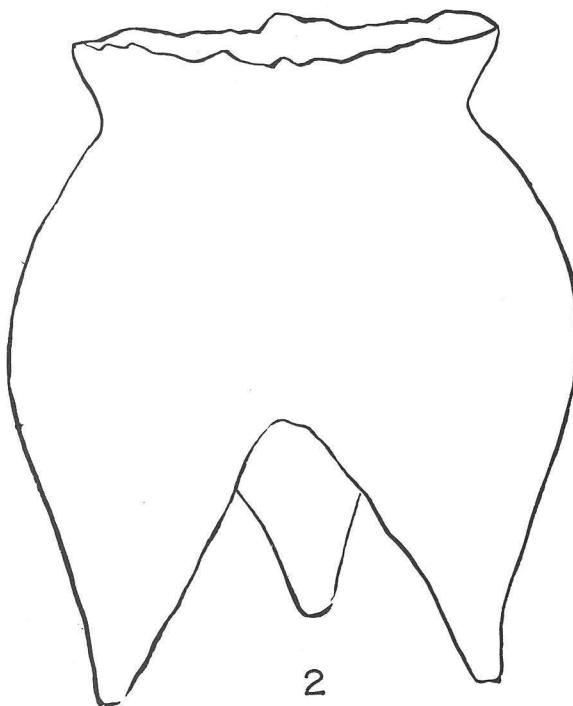
1a



1b



2



3

圖 八 飯形器

𦥑	乙四七四三	𦥑	乙五二二五
不从𠂔象形			
𦥑	鐵二五三一	𦥑	前五、四、一
前七、三七、一	𦥑	前五、四、二	河六八
四三	前七、五、二	𦥑	前五、四、二
后二、七、一五	𦥑	后二、八、一	河七二四
三五	存一、六、七	𦥑	前五
京津二六七五	京津二九七七	𦥑	河八。
甲二四五七	𦥑	甲二八、五	
	𦥑	后一、二七、一〇	

3

𦥑	乙 4743	𦥑	珠 1182
續存 1067		𦥑	掇 430
撫續 201		𦥑	錄 724
新 1063		𦥑	誠 453
2675		𦥑	誠 805
2977		𦥑	

圖九 𩚖形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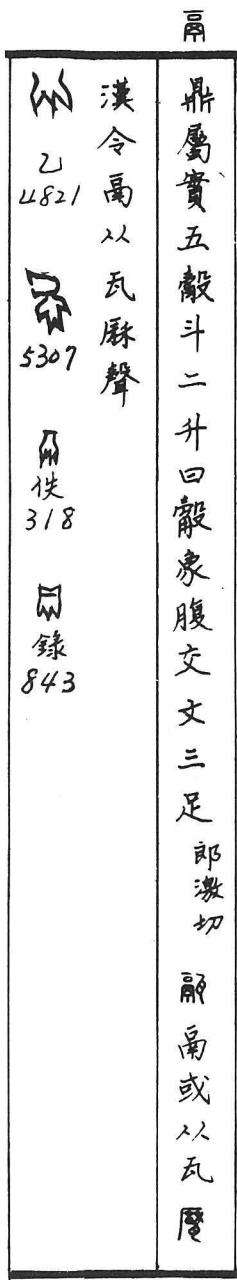
𦥑	說文覩覩也一曰穿也今其狀上體似覩無底下體斂足如兩此字
上形如鼎下形如鬲正象覩之形	
藏二三五	
一	
前五、三、五	五、四、一
七、三、七、一	五、四、二
後上、二、七、十	五、四、三
下、七、十五	七、五
下、七、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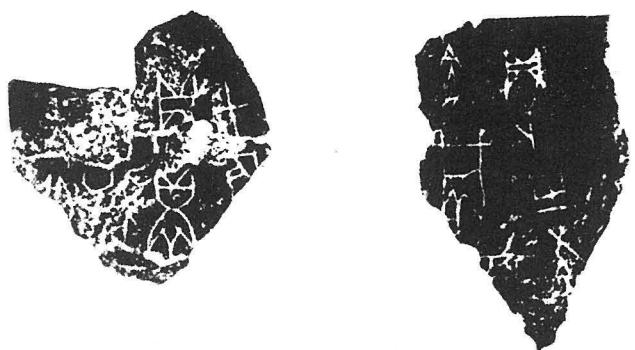
0329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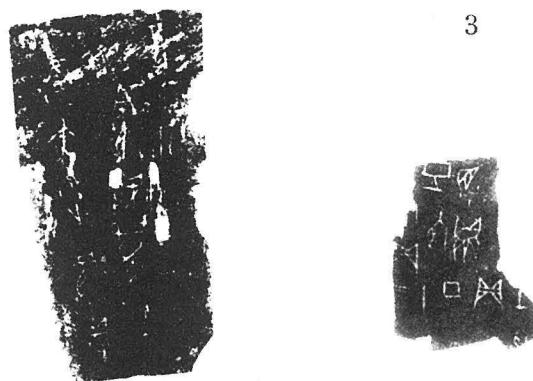


1

圖一〇 禮形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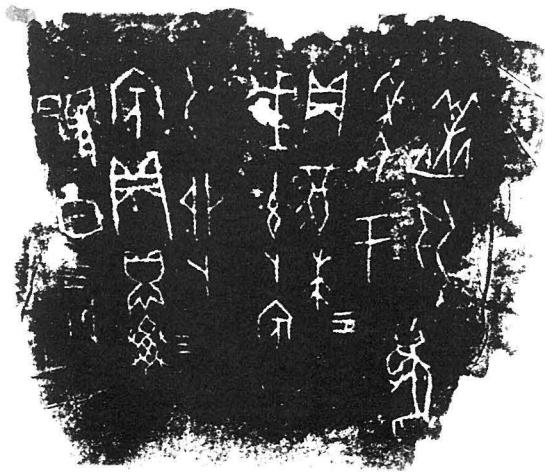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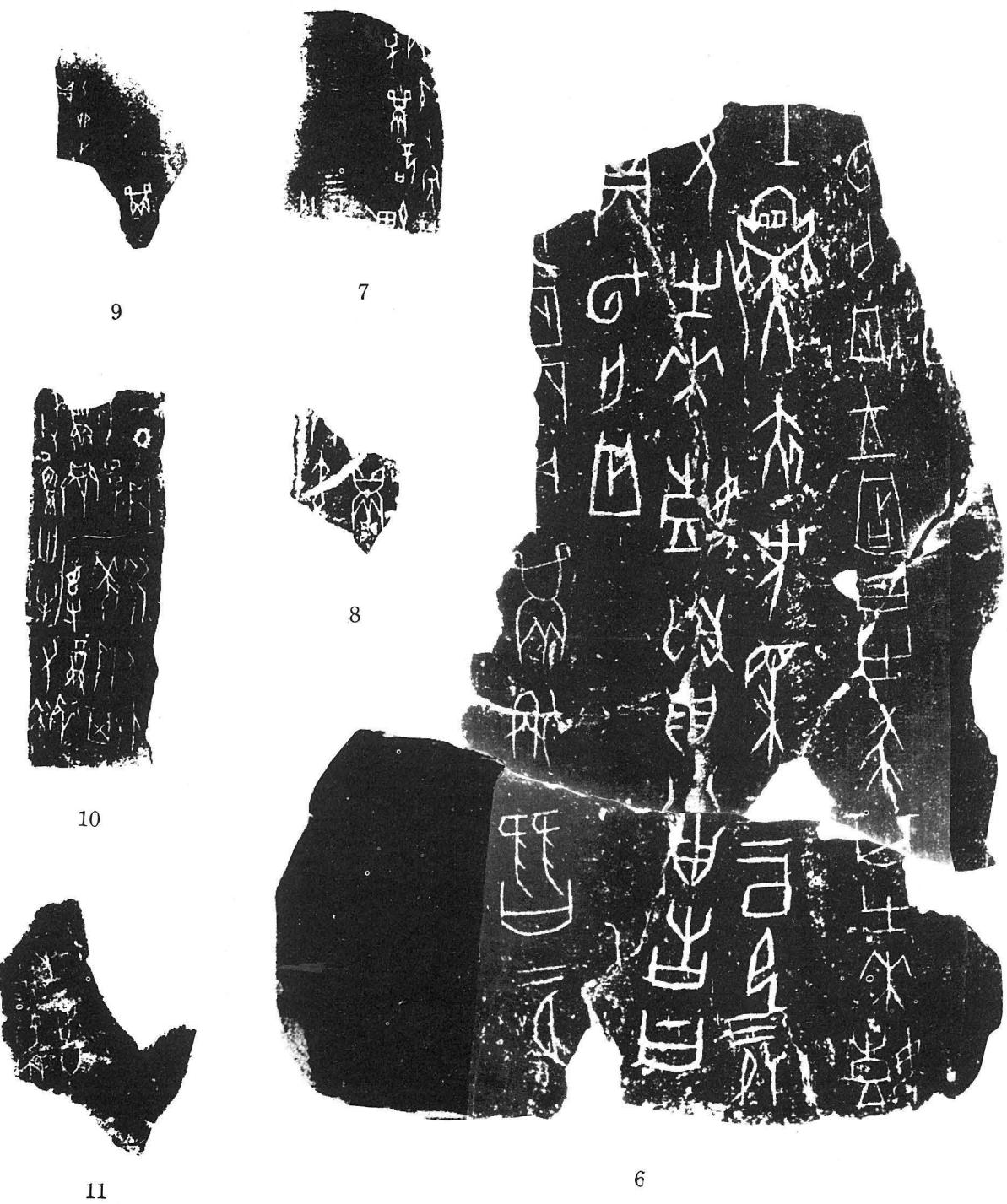
4

2



5

圖一一 龜形字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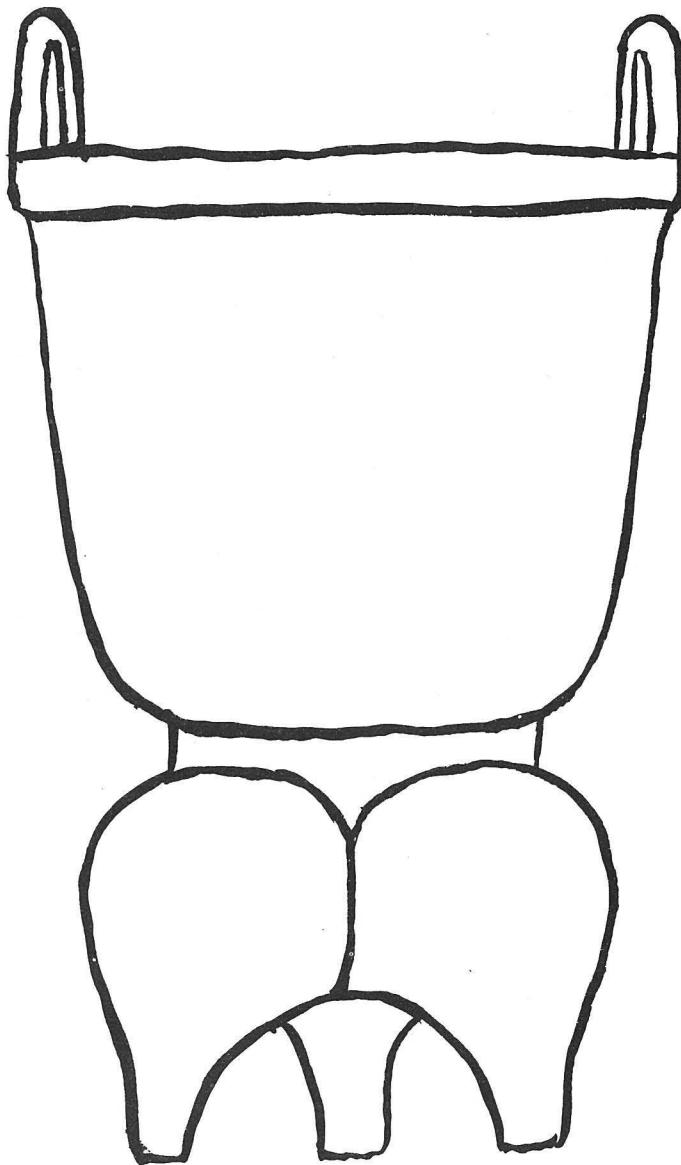


圖一二 瓢形字拓本



圖一三

丙二二一



圖一四 蘆形器簡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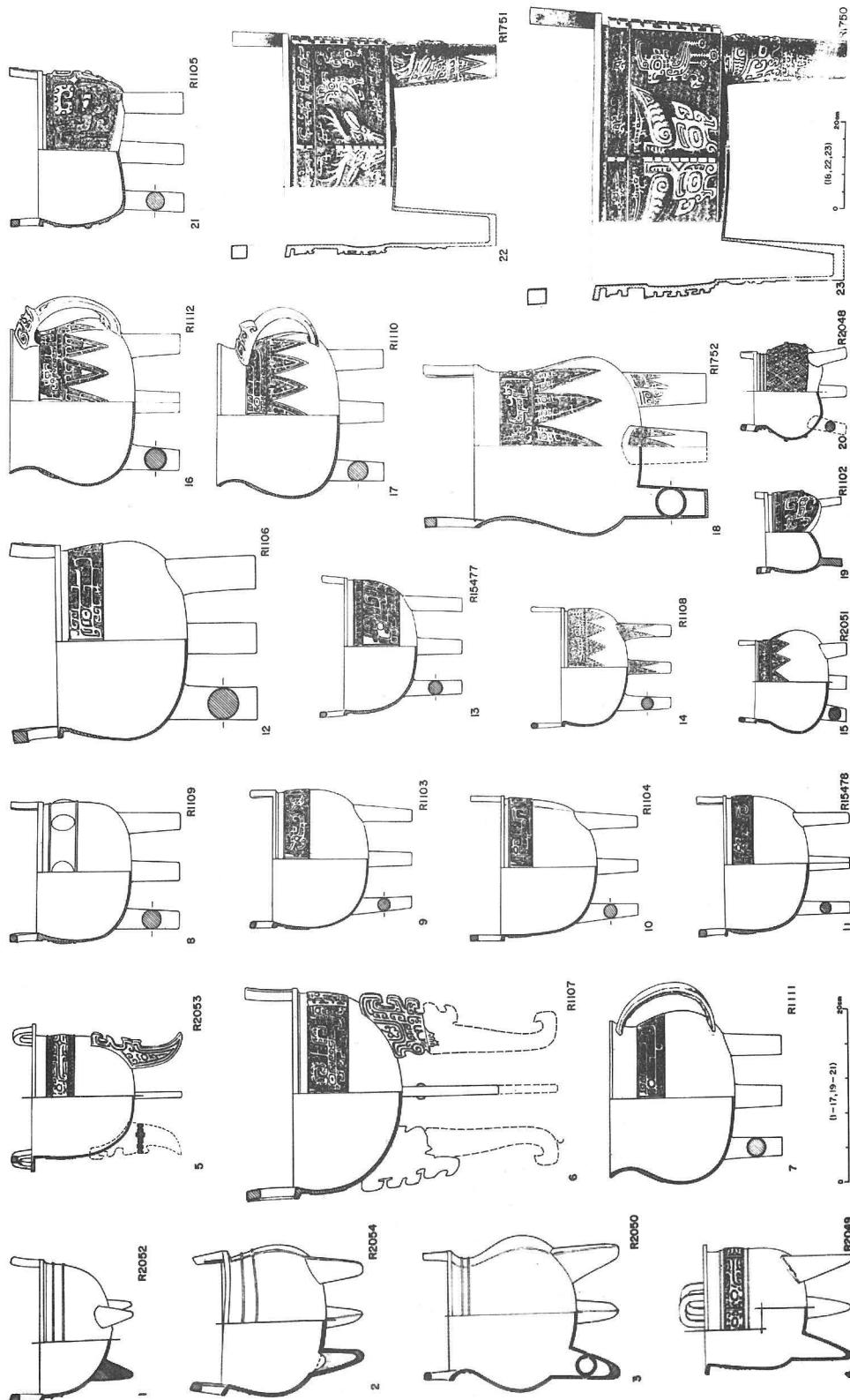
圖一五 丙一七四



圖一六 甲骨文鼎字所象之器形實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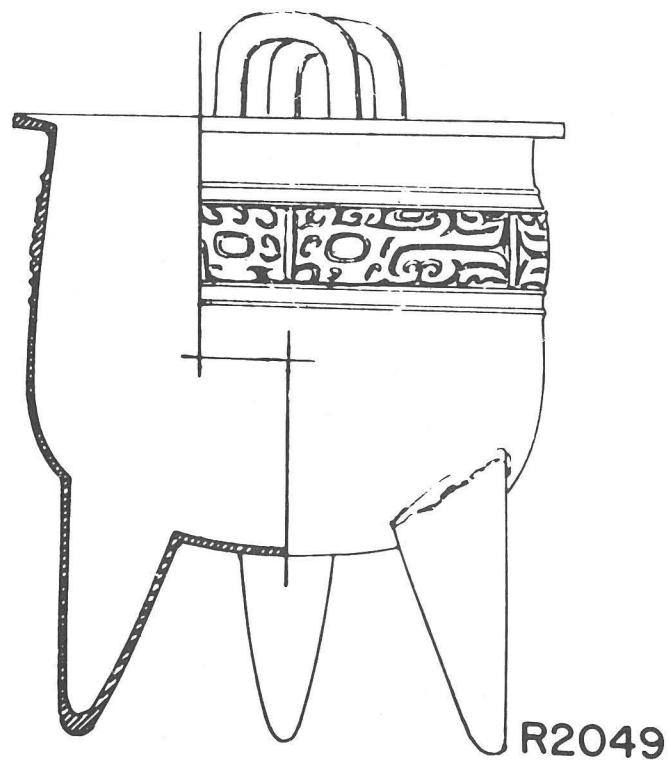
安陽出土各式鼎形器

圖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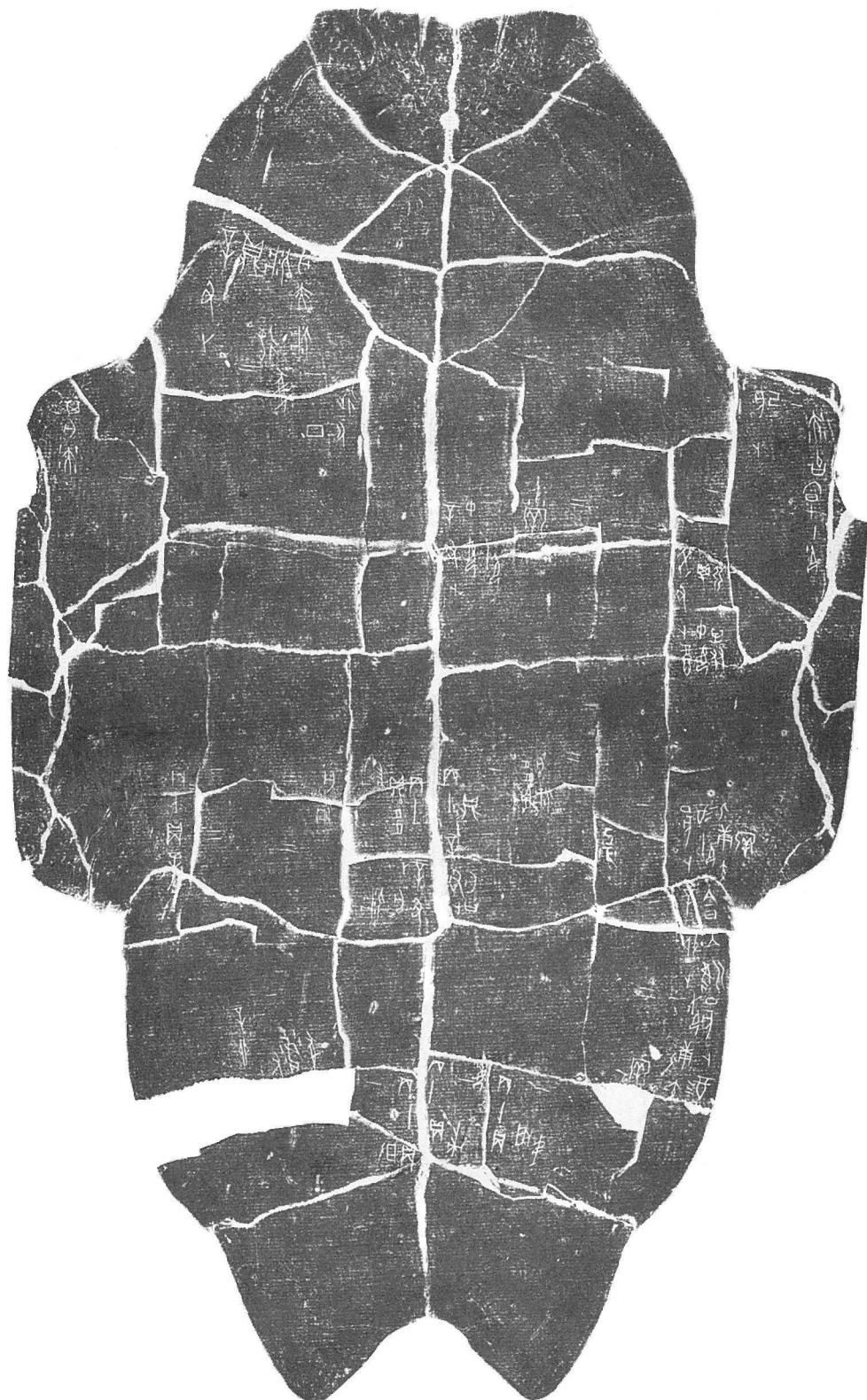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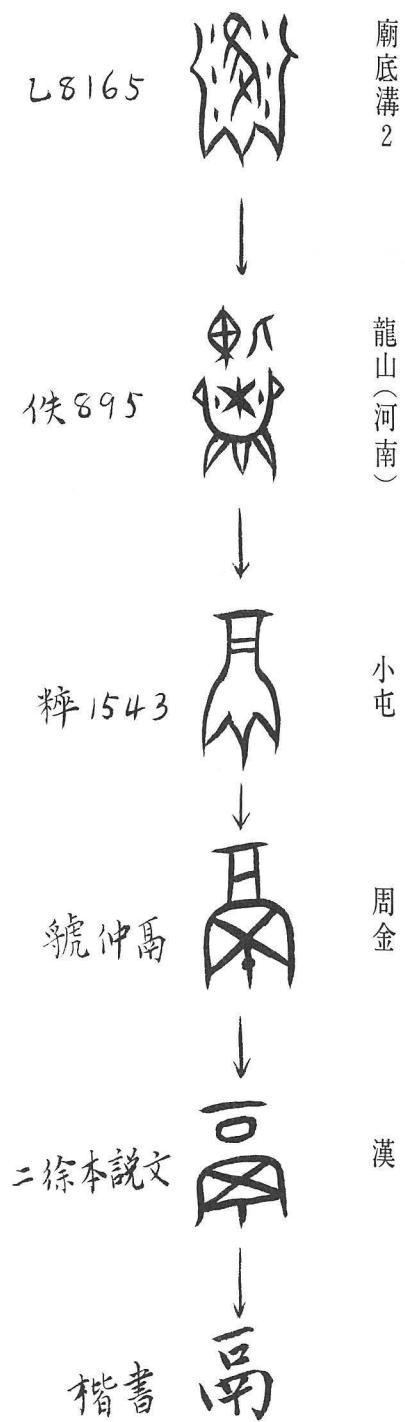
圖一八 虍形字拓本



圖一九 甲骨文鼎字所象之器形實物圖



圖二〇 契形字拓本



圖二一 高形字體演變圖